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8号（总号340）2011年4月25日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1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1〕7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1〕80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
绵府发〔2011〕16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8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06号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 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普通公路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通车里程规模迅速扩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但也存在着债务偿还困难、养护相对不足等问题，特别是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后，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面临新的发展环境。为进一步完善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普通公路发展的重要性

（一）普通公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为公众出行提供基础性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由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组成，构成了我国公路网的主体，是我国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提供服务最普遍、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基础条件。不断完善普通公路网络，充分发挥普通公路的基础性服务作用，对于便利群众出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和维护好普通公路，是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统筹交通资源，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二）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各级政府责任清晰、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投融资长效机制，实现普通公路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解决普通公路投

入问题，规范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坚持需求和财力相统筹，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有序推进普通公路发展。坚持财力和事权相匹配，明确各级政府对普通公路的建设与养护管理责任，根据各级政府事权合理配置财力。坚持科学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路网功能定位，合理规划、适时调整普通公路的总体布局、路网规模和标准。坚持存量优先，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及养护资金，做到建养并重、养护优先。

三、切实保障普通公路养护和建设资金

（四）规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基数返还中替代公路养路费支出部分和增量资金中相当于养路费占原基数比例的部分，原则上全额用于普通公路的养护管理，不得用于收费公路建设。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每年安排各地用于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撤站债务偿还的专项资金，在债务偿还完毕后，全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加大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新增税收收入增量资金对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的转移支付力度。

（五）加大对普通公路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普通公路的建设。调整车购税支出结构，提高用于普通干线公路的支出比重。在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在现行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度框架内，考虑普通公路建设发展需求因素，适当扩大发行债券规模，由地方政府安排用于普通公路发展。除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力度安排其他财政性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发展。完善中央资金分配调节机制，加大向西部地区倾斜力度，实现区域间的合理分配，促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六）多渠道增加普通公路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车购税资金在公路交通领域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主要用于普通公路建设。各地转让政府还贷公路经营权益所得，应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建设。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应将与之密切相关、提供集散服务的普通公路纳入项目范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普通公路公益性质的市场融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普通公路发展。

四、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七）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尽快制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各级财政用于普通公路发展的资金应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形成的交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健全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管理，加强公路基础设施领域社会资金的引导和监管，依法加强对各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规范政府性交通融资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有关规定，加强对各类交通融资平台公司的监管，严禁违规提供担保或进行变相担保。

（九）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普通公路建设形成的债务余额，合理分担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统筹安排财力，严格按照规定和协议偿还普通公路发展形成的历史债务。金融监管机构要采取措施加强金融风险的防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普通公路发展的债务问题，适时研究提出防范信贷风险的政策措施。

（十）理顺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抓紧研究制定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公路事权归属，分清各级政府责任，逐步理顺公路管理体制机制。要根据明晰事权、理顺管理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五、工作要求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统筹安排落实工作任务。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十二) 进一步加强协调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 密切协同配合, 加强对普通公路发展投融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 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予转发,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纠风办 2011 年纠风工作部署和省纪委九届七次全会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 现提出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 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 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标本兼治、纠建并举, 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重点, 务求在 5 项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 坚决快查严办重处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切实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负总责,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估体系, 层层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进一步明确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衔接机制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机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严格监管, 强化专项整治, 加大惩处力度, 严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道关口, 及时公布举报热线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效能监察, 督促各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严肃查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 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严格实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标准, 推进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

设。继续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广告、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等行为。

2.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强农惠农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整合强农惠农资金，解决强农惠农资金分散、多头管理等问题，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加强农民负担监管，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严禁超出筹资筹劳规定标准，坚决纠正面向农民和村级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切实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难等问题。

3.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征收房屋、搬迁、临时安置、停产停业的补偿，要切实保护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禁止行政强制拆迁，严肃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拆迁补偿机制。

4.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地方政府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实施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分配使用的监管。

5.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以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为重点，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巩固和深化全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扎实推进全省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开展采购量价挂钩试点，强化网上监督和重要环节现场督查，严肃查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乱收费问题。继续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合理用药监测，坚决纠正和查处开大处方、开单提成和收受回扣、红包等问题。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6.认真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党政机关为重点，实行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对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从严规范，不符合规定的一律撤销，严格控制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规模和开支，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列入公示和审计范围。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行为，未经批准，领导干部不得出席，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滥用财政资金、领导干部违规出席、向企业和群众摊派费用等行为。

(二) 巩固深化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1.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以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为重点，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前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加强对校内经营网点商品质量和价格的监管，严肃查处借机侵害学生利益问题。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规定，切实解决教辅材料散滥和价格虚高问题。加大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继续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等名义违规收费。

2.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加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绿色通道”畅通、惠民。坚决纠正公路超期收费等不合理收费问题，撤销违规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强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

为，坚决纠正随意拦车检查、罚款不开票据、以罚代管、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等问题。

3.深化扶贫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扶贫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扶贫移民资金管理使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扶贫移民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确保各项扶贫移民政策、资金落实到位，扶贫移民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4.继续做好其他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继续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成果，纠正各种违规举办活动行为，防止反弹；加强对民生工程实施的监督检查，抓好藏区发展稳定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履行职责，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

1.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和行业要以服务窗口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深入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坚决纠正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有偿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问题。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以政府或部门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国际会议，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参加部门会议；非涉密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不再另行发文。省级机关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的作风建设，把政风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2.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按照《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通知》（川纠办〔2010〕6号）安排，继续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群众监督。积极组织对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和行业开展民主评议。创新民主评议形式和方法，逐步规范民主评议的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坚持把政风行风热线纳入日常工作，推广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多媒体互联互动的作法，拓宽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严格落实《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纠办〔2009〕8号），不断提高热线反映问题的办结率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逐步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纠风工作的责任，重视加强基层纠风工作，健全纠风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强化工作指导，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纠风办认真履行职责。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改革措施和各项惠民政策特别是“十大民生工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要积极开展明察暗访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把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查处重点案件和解决疑难问题的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及时曝光，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省纠风办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涉及纠风工作信访转办件的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三）创新工作思路，加强源头治理。坚持把纠风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切实把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的要求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日常工作中，通过制度创新深化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认真落实《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纠风工作机制的意见》

(川纠办〔2011〕2号),把纠正不正之风寓于群众监督之中,开门纠风、“阳光”纠风,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发生。建立健全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问责制度,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预测和研究,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充分利用以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科技监督手段,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效率和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办通知》精神为核心,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督,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教“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工作部署。我省“安全生产年”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即2011年4月中旬前作出安排部署;2011年4月下旬至11月上旬全面实施;2011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督促检查;2011年12月下旬至2012年1月中旬总结提高。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4月15日前将“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5日内报送上季度工作总结;2012年1月20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二、深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本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隐患治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应急救援等措施落实到位。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发现、现场解决好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不断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防范体系,大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步发展、同步规划,尤其要抓紧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煤矿、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要严格执行“一岗双责”规定,重点推进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例会,抓部署、抓督促、抓检查、抓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问责制,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并由此引发重大损失或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住房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指导和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把 2011 年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要跟踪督促抓落实。

（四）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认真落实 2011 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制度，加大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工作督查力度。将安全生产任务量化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员，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进度公告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对目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实行月通报、季发布、年考核。

（五）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完善安全技术管理负责制度、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与奖励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现场紧急疏散避险制度、安全生产长期投入制度等等，逐步建立安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和企业行业联席会议制度；继续采取约谈、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要逐步完善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大力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

三、加大依法监管力度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重点把好高危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立项、设计、建设等行政许可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行政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增强打击实效。对无证无照和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私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和资源整合矿井违规生产，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和抗拒安全执法等严重违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跟踪督办、依法严厉打击，并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大力开展专项整治

（一）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抓好煤矿瓦斯综合防治、小煤矿兼并重组和整顿关闭，加强水害防治和井下防灾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升防范抵御瓦斯、水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

（二）深入开展非煤露天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以预防事故和标准化建设为目标，以“打击非法、整治违规、强化管理”为主线，不断强化矿山技术基础管理，加快淘汰和关闭整合一批隐患严重的小型金属与非金属矿山，通过整顿、整合、取缔、关闭，不断改善非煤矿山尤其露天矿山的安全状况。

（三）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危及公众安全的重大隐患，不断推进危险工艺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深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项整治。烟花爆竹要加快推行“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集约化”提升改造，继续开展烟花爆竹企业“三超一改”、违规使用氯酸钾、仓储设施不达标、规章制度不落实专项整治活动。

（四）切实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各级安全监管、卫生、社保、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危害申报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督检查制度。对职业危害严重企业，要设置或指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专业管理人员，指导企业防范和减少职业危害。大力推进粉尘和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

作，加大职业危害治理力度，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加快启动出江基地国家级职业病检测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五）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五项措施”，突出农村公共道路安全管理乡（镇）政府主体责任落实。要加快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系统建设，继续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尤其要认真整顿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和落实运输安全责任制。

（六）加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等事故专项治理，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必须落实“三同时”要求，特别是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消防、旅游、民航、农业、教育、国防科技工业、水利、电力、冶金和铁路、水上交通等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落实防范措施。

五、坚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

（一）加快建立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积极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要求，整合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体系。加强关键性技术攻关，不断解决长期困扰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瓶颈，重点研发重大危险源监控以及煤矿井下防灾避险“六大系统”。加快物联网化的“省、市（州）、县（市、区）及企业”四级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双流物联网安全产业园发展。

（二）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与管理，重点加强煤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技术服务，初步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大力开展安全物证分析、司法鉴定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事故鉴定、技术改造和安全培训等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化发展。

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康杯”竞赛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科技知识“五进”活动，推行安全发展示范社区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扶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狠抓宣传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面向基层、贴近实际、题材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规划、目标考核和执法检查之中，并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农民工培训等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加快四川科技职工大学改制组建四川安全职业技术学院步伐。

（二）提高基层安全监管水平。结合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乡（镇）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乡（镇）安全监管职能，完善委托乡（镇）执法领域和范围，不断加大依法监管力度。全面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重点解决好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突出加强基层监管力量，不断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三）加强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管理。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督促企业从车间或班组生产过程抓起，逐步建立严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标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完善相应配套措施，确保生产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生产安全。继续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推进班组安全基础建设。

（四）夯实社区、园区安全基础。要从加大安全投入、规范制度建设、培育安全文化等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社区、工业园区安全基础建设。大力推广“安全生产示范乡镇（街道）”建设经验，推行基层社区、村（社）安全生产工作划片包干的“网络化”管理模式，广泛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工业集中发展区”创建活动，全

面加强乡镇、街道、社区安全生产和事故预防工作。

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一)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国家矿山救援芙蓉基地和国家危险化学品救援泸州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依托矿山、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等行业的国有重点企业,结合区域应急救援特点,切实加强区域性专业救援基地建设。

(二) 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职能职责。要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管理体系,突出抓好重点安全生产县(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逐步实现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做到信息传递及时、协调到位。

(三)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在“一专多能”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形成覆盖全省安全生产各个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网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大实战演练力度,应急救援队伍要与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演练,着力提高应对突发事故能力。在部分有条件的化工园区试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

八、加大组织领导力度

全省“安全生产年”活动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并通过建立统筹会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着重研究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年”活动中出现的现实困难和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门机构组织实施。具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能的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要针对性地开展好“安全生产年”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做好“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查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掌握本市(州)、本行业和领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做到掌握情况详实、发现问题真实,并要从法制体制机制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切实把研究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的过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1)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2009—2012) 年》2011 年度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 年）的通知》（川办发〔2009〕53 号）精神，组织实施好《四川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09—2012 年）》（以下简称《规划》），加快推进全省新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特制定《规划》2011 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扩大农村消费。全省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4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统计局）

（二）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方式。全省县域消费品经营连锁率达到 18%，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连锁率达到 55%，农副产品在新型零售业态中的销售额比重达到 25% 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省统计局）

（三）发展壮大农村流通主体。培育发展年交易额上 1 亿元的县域商品批发市场 200 个，年销售上 1 亿元的流通企业 220 家。（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畜牧食品局、省邮政公司、省统计局）

（四）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基本建成农产品产销对接信息服务平台、“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农村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大力开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责任单位：商务厅、农业厅、财政厅）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发展新型交易方式，建设城市与农村、产地与销地协调发展各具特色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2011 年底发展 7 个年交易额 20 亿元以上的新型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中心），其中 100 亿元以上的 1 个；建设发展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的产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4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 6 个。（责任单位：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粮食局）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与《规划》（2009—2012 年）相衔接，鼓励和支持有关承办主体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第三方物流，提高农产品物流专业化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2011 年底基本建成 6 个与区域性、次区域性物流中心对接配套的农产品物流中心（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委农工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

（三）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引导连锁超市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合组织对接，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鲜活农产品流通设施，拓宽对接渠道，创新对接模式与机制，打造农产品品牌，保障质量安全。2011 年全省参与农超对接的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共计达到 20 家，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00 个以上。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试点推进 1—2 家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信息对接。（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农业厅、省委农工委、省工商局、省供销社、中国电信四川公司、省邮政公司）

（四）加快生猪屠宰行业升级改造。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1〕9 号），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推进屠宰加工企业整合和定点屠宰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屠宰行业加工技术水平，加强肉品质量检验检疫，强化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保证猪肉质量安全，发展肉品现代流通方式，改进交易条件。（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五) 构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突出“三州”农家店建设攻坚和建设改造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重点,组织通信、邮政、药品、烟草等多行业参与,整合多方市场网络资源,加快构建完善以农村商品配送中心为支撑,以乡镇、村日用消费品和县域家电、汽车、摩托车销售服务网点(中心)为基础的现代流通网络。2011年全省建设改造县级商品配送中心17个,农家店3000个,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200个。(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粮食局、省国税局、省供销社、省烟草公司、省邮政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六) 打造县城商业中心。大力推进县级城区以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为核心的县城商业中心建设,基本形成满足城乡居民日用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需求的新商圈,带动县域商贸服务业发展。2011年培育发展县级城区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品交易市场达到500个;重点打造县城综合型商业街、特色专业街100条。(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

(七)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继续大力推进全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满足消费需求,保障消费安全。到2011年底全省建设和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累计达到2000个。(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粮食局)(八) 发展农村社区生活服务业。适应城镇化和农村居民聚居形态及居住条件的新变化,建设业态适度集中的社区服务业,形成各具地方特色的社区服务中心区。拓展社区生活服务领域,充实文化消费、家电维修、家政服务、餐饮、信息通讯、邮政等服务功能。到2011年底升级改造中心集镇和旅游重镇旅店累计达到800家。(责任单位: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

(八) 发展农村社区生活服务业。适应城镇化和农村居民聚居形态及居住条件的新变化,建设业态适度集中的社区服务业,形成各具地方特色的社区服务中心区。拓展社区生活服务领域,充实文化消费、家电维修、家政服务、餐饮、信息通讯、邮政等服务功能。到2011年底升级改造中心集镇和旅游重镇旅店累计达到800家。(责任单位: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

(九) 发展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流通方式。以服务农业产业化为重点,健全重要农资专业市场和连锁化营销服务网络;完善农资配送服务体系,创新农资流通方式,加强农资流通过程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厅、省粮食局、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省农村信用联社、省邮政公司、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十) 健全民族地区商品市场服务体系。针对民族地区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区不同特点,以“三州”农家店攻坚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民族地区日用消费品、民族特需商品、农牧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族县因地制宜建设配送中心,建设改造优势农畜产品流通设施。(责任单位:商务厅,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绵阳市、乐山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省民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畜牧食品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

(十一) 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部署和“七统一”要求,在县城和农村建设可回收垃圾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划建设县城再生资源市场,集约发展再生资源物流市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邮政公司)

(十二) 建设农村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四川商情网(网购网销)、新农村商网、信息田园等成熟平台整合资源,加快推进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链接的四川农产品产销对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产销对接信息服务,促进产销对接加快发展。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为主要合作对象,建设10000个农村基础通信服务网点,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基础通信服务。

积极推进全省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为农家店提供经营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省供销社、中国电信四川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公司、省邮政公司）

（十三）建设和完善农村市场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消费品、农产品、农资市场的监测和 market 分析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百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对农村市场的预测预警能力。加快推进宽带和移动互联网应用辅导站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商务厅、农业厅、省粮食局、省统计局、省供销社、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十四）完善农村流通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县级商品质量监督机制，健全检验检测机构，完善设施设备，扩大检验检测范围，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引导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开展质量检测。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商务厅、农业厅、省畜牧食品局、省粮食局）

（十五）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业。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向农村延伸网点开展业务。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拓宽农村流通业融资渠道。鼓励农村信用社向流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鼓励邮政储蓄银行发展农村小额信贷，满足农村流通业的融资需求。引导担保公司发展面向农村流通企业的信贷担保。鼓励保险行业及代理公司拓展农村市场，提供为农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

（十六）发展农村社会服务事业。加快发展农村社区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业。增强县乡文化机构、文化设施和新华书店服务功能，加强农村文化市场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市场服务网络和乡镇出版物销售网点建设，完成建设行政村农家书屋 8000 个。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搞好农民和农民工培训。（责任单位：文化厅、教育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局、省邮政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公路、电力、自来水、广电、通讯、邮政、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网络建设，提高村通率和覆盖率，保障农村道路和信息网络畅通，提高农村供电和供水稳定性，为扩大农村消费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广电局、省农田水利局、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四川公司、省邮政公司）

（二）促进农民增收。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对农技能技术培训，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和劳务输出，提供更多创业和就业机会，帮助农民多渠道增加收入。（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粮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三）健全农村社保。完善农村低保、养老保险制度，积极开展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新农村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建立进城务工农民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建设乡村劳动保障服务站所。（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厅）

（四）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技能与资质培训，扩大面向农村流通服务业的学历、职业教育，建立完善新型流通业态高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五）落实现有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推进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服务业等有关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加快农村市场体系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配套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委农工委、省供销社）

（六）加强财税扶持。整合政策资源，综合运用贴息、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向农产品流通、商品配送、基层网点等急需项目的建设。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进一步落实对农产品和农资流通、冷链项目、连锁经营等税收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农村家电与汽车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农超对接”企业下伸经营网点到乡村等支持措施。（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七) 加强金融支持。建立完善银政合作平台、银企对接机制, 引导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新品种、拓展新业务, 广泛参与和支持农村市场体系项目建设和流通业发展。(责任单位: 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八) 保障要素供给。对列入本规划鼓励建设发展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在土地上给予优先安排。保障农村流通业用电、用水、用气供应, 对鼓励发展的项目逐步推行与工业同网同价。(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 降低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针对农村流通配送成本高、农产品流通损耗大等实际困难, 进一步降低和规范农村流通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十) 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市场准入和溯源制度, 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加大打击市场假冒伪劣产品和违规经营活动的力度, 推进农村市场诚信建设, 着力保障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和农资、家电放心消费。(责任单位: 省工商局、监察厅、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畜牧食品局)

(十一) 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在带动产业发展、助农增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重大意义的宣传,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引导社会各方和广大农民理解、支持和参与新农村市场体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 规划(2009—2012年)2011年度 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1)8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 (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

为加快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2009—2012年)的通知》(川府发(2009)42号)要求, 结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制定《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2009—2012年）2011年度工作计划》。

一、年度目标

到2011年底，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25%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25%左右。

二、建设重点

（一）发展壮大四大产业。食品饮料着力打造川酒、川粮、蔬菜、川猪、川油、川茶、川果等优势品牌，积极发展市场需求大的优质酒、软饮料、纯粮固态发酵酒、软饲料、乳制品、泡菜、蔬菜和茶叶深加工产品、方便和营养食品、绿色食品、冷鲜肉、小包装肉、分割肉和肉制品、优质环保型饲料等。中药加工着力壮大中药材加工产业规模，加快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围绕大宗川产道地中药材，重点打造川芎、麦冬、川贝母、川附子等药材品牌；加大中药产品创新力度，扩大中药材加工产品领域，大力发展中药保健、药食两用养身等中药功能性食品。竹木制品重点发展竹浆造纸、纸板、纸制品、新型环保装饰材料 and 家具产品。丝棉麻革重点发展高档丝绸、棉和苧麻制品，汽车装饰、服装和皮鞋等皮革产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积极打造八大集群。以园区为载体，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整合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发展壮大粮油、肉食品、白酒、中药、丝棉麻纺、皮革、家具、泡菜等八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成都都市农产品深加工基地、攀西亚热带农产品加工基地、川南饮料和食品深加工基地、川东北纺织和食品深加工基地、川西北畜牧产品深加工基地等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重点品牌打造。强化品牌扩展，推动品牌由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向产业品牌、地域品牌提升。培育中国驰名商标5个，中国重点出口品牌2个以上，四川名牌50个；认证无公害农产品400个、绿色食品150个、有机农产品50个，培育保护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四）完善质量体系构建。深入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推行“食品放心工程”和ISO、HACCP、GMP以及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等认证。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健全“上下贯通、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的省市县三级检测网络，逐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纳入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满足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需要。完成4个检测机构“双认证”，完成5个新建县级质检站项目建设，启动乡镇检测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农业“十大产业”发展，加快省级农业地方标志修订，建立完善特色农产品产业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中药材质量评价体系，搭建川产道地中药材质量评价平台。（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食品饮料、中药加工、竹木制品、丝棉麻革四大行业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食品饮料14个项目、中药加工5个项目、竹木制品3个项目、丝棉麻革5个项目；力争竣工投产食品饮料7个项目、竹木制品1个项目、丝棉麻革1个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衔接，帮助四大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重点项目获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整合全省各级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研究、细化相关配套政策，重点向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倾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涉农优惠政策，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初加工、绿色食品等生态环保产品开发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重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责任单位：财政厅）

（二）积极争取信贷支持。鼓励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扩大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授信额度，及时发放季节性收购农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适当放宽固定资产贷款抵押担保条件。鼓励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优先安排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贷款担保，租赁机构积极开展农产品深加工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三) 加大重点项目协调。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提高签约项目落实率,促进项目的实施并发挥效益。全力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强项目资金到位、工程进展等情况调研,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对竣工投产项目,切实做好生产要素保障,确保投产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发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先进生产技术、现代加工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传统农产品加工业的加工能力和劳动效率。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转化中的试点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责任单位:科技厅)

(五) 积极扶持龙头企业。围绕四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培植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在信贷、税费、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促进其尽快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支持龙头企业进行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源重组和产业整合。支持龙头企业实行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一体化经营。(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

(六) 推进原料基地建设。采取“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组织形式,继续推进专用、优质、稳定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创建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650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 80 万亩;推行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发展无公害产品和绿色食品,适度发展有机农产品,合理培育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完善企业和农户的利益连接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实施保护价收购,保证加工企业高质量农产品的原料供应。(责任单位:农业厅)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

绵府发〔20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畜牧业是关联广泛的基础产业,是人民群众必需的食品来源,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对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保障加工业原料、稳定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实现畜牧大市向畜牧强市的跨越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现代畜牧业发展,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品牌和循环型畜牧业为目标,以建设生猪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和提高畜产品产量、质量、效益为重点,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统筹兼顾公共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积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畜牧大市向畜牧强市跨越发展。

(二) 目标任务。到 201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60%以上;畜禽产品加工业产值与畜禽养殖产值之比达到 1:1;主要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70%以上;优势区域的畜禽产品产量占全市总产量的 70%以上;农民每年人均畜牧业现金收入达到 2500 元;动物防疫体系更加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产地检疫率和屠宰检疫率均达到 100%;畜禽养殖场户 70%纳入产业化经营体系,65%的养殖户参与畜牧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经济组织,初步建立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 着力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综合考虑环境保护、耕地消纳粪污能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不断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重点发展生猪、奶业、家禽和獭兔四大优势产业。优质生猪基地主要布局在三台、江油、梓潼、盐亭,到2015年全市出栏生猪达到1000万头,能繁母猪优质率达到85%以上,生猪产业实现产值200亿元;支持以雪宝乳业为龙头的现代奶业发展,现代奶业基地主要布局在涪城、游仙和绵安产业带,到2015年全市存栏奶牛达到1.5万头,年产鲜奶5万吨,奶产业实现产值3.5亿元;蛋鸡、肉鸡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安县、梓潼,肉鸭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安县,到2015年,家禽出栏达到15000万只(其中肉鸡8500万只、肉鸭5000万只),禽蛋产量达到20万吨,家禽养殖实现产值75亿元;獭兔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江油,到2015年,獭兔出栏达到1000万只,獭兔产业实现产值20亿元。

(二) 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继续深入开展“抓小区、带大户,促进农民增收行动”,重点支持养殖小区建设,助推散养向规模化养殖集中。县市区(园区)、乡(镇)规划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鼓励利用远离居民区的荒山、荒坡、荒地和荒滩开发建设规模养殖小区(场)。“金土地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红层找水、沼气池建设、旱山村集雨节灌等农村水、电、路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应同步考虑规模养殖小区(场)发展的需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合组织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的畜禽圈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规模养殖小区(场)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格。高度重视养殖环境污染问题,引导、支持规模养殖小区(场)配套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控制在交通主干道和城镇周边建设规模养殖场。大中型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设置养殖场。到2015年,全市建成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的基地乡(镇)5个、10万头以上的30个;建成存栏2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小区22个,存栏5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大户55户;新建成标准化养禽示范园区(场)40个,标准化养兔示范园区(场)20个。

(三) 积极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完善以生猪为主的优质畜产品质量标准,健全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体系,推进动物标识及溯源体系建设,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基地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受控养殖、健康养殖。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建设,每年新增1—2个省级以上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围绕畜牧主导产业和优势畜产品区域建设,实施政策引导和财政扶持,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重点乡(镇)建设,强力推进标准化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力争每年建成5-10个标准化生产重点乡(镇)。支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优先安排规模小区大中型沼气项目,全面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到2015年,全市无公害畜禽养殖面力争达到60%以上。

(四) 加快发展畜禽产品加工业。实施加工带动战略,积极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以加工促发展,以加工带基地,实现畜牧业增值增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和新建一批标准高、规模大、产品新、外向型的龙头加工企业,着力提高现有加工龙头企业畜产品精深加工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认真落实新建和引进的畜产品加工项目在报批实施过程中减免行政性收费的政策。严格执行《绵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设置规划(2010—2015年)及实施方案》,加强定点屠宰场管理,禁止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屠宰场。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进口国要求组织标准化生产,进行产品认证和卫生注册认证,及时赋予具备条件的畜禽养殖加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鼓励支持企业培育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对通过了“有机”、“绿色”认证和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

(五) 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落实各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税收、金融、财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和培育畜牧专业合作社。对农民组织兴办的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各级政府要给予政策、法律、信息、技术和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充分发挥其行业发展、行业自律、维权保障、开拓市场的积极作用。大力推广“六方合作+保险”、“龙头企业+畜牧专合组织+养殖场(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户）”、龙头企业“托养、寄养”等产业化组织形式，建立龙头企业与养殖基地紧密联结、互利双赢的运行机制，探索完善农户之间利益同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稳定增收，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

（六）全面实施科技兴牧战略。坚持以应用为导向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不断提高我市畜牧产业的科学技术和装备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尽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完善基层技术推广体系，建立跨区域、专业性的新型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站，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技推广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畜牧兽医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重点推广优质生猪配套养殖、高产奶牛繁育与规范化饲养、优质品种杂交、疫病综合防控等技术，增加畜牧业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确保畜产品安全。加强科技培训，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力争到2015年，全市猪牛羊出栏率分别达到180%、50%和120%。

（七）继续实施畜禽良种工程。进一步完善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重点支持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等良种畜禽繁育场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三级畜禽改良网络。切实加大对地方名优品种的保护力度，鼓励围绕生产基地就近建设村级自繁自育商品仔畜养殖场，大力推广高产奶牛冻精改良技术。到2015年，全市DLY、PIC等优良种猪存栏力争达到50万头，生猪良种率达到85%以上。

（八）切实加强畜牧业市场和信息体系建设。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在优势畜产品集中产区和集散地建设区域性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肉食品冷链物流和设立冷鲜肉直销点，引导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农民经纪人和各类营销组织参与畜产品流通。支持企业拓展京、沪、粤、港、澳等省外市场和俄罗斯、中亚、东南亚、欧盟等国际市场。清理、取缔畜禽养殖和屠宰加工各环节不合理收费。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畜牧业信息网络，加强对畜牧业生产的预测预警，指导生产者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畜产品均衡上市。工商、质检、农业、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市场检验检疫系统建设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发布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九）着力构建饲草饲料生产体系。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将饲料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工业结构调整的总体项目规划予以支持。积极探索饲料加工企业与畜产品加工企业、养殖基地产销合作机制和途径，尽快培育出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大力引导和支持养殖龙头企业兴办饲料加工厂，走“自产自销”发展模式，切实降低养殖成本；积极推广引草入田，逐步建立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重点发展青贮、青饲专用玉米，提高青贮饲料和氨化秸秆利用率。鼓励支持养殖场（户）建立大型青贮池。养殖场（户）购置大型青贮和牧草收割机械享受农机补贴政策。

（十）切实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进一步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工作体系；积极推行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继续加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投入力度，扩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范围；加强疫情测报网络建设，完善以市、县、乡为主干，以防检人员为支点的疫情测报网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疫病防控；不断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落实资金、技术、物资“三项储备”，把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列入财政专项预算；加强应急预备队建设和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快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进一步装备完善市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健全县级动物防疫检疫监督体系，切实加强乡（镇）级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能力；建立动物防疫公共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的工作经费。

（十一）构建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努力构建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一是要把好源头关。加强投入品质量监管工作，加大对投入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及养殖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在养殖过程中添加和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禁物品，保障健康养殖；二是把好屠宰检疫关。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把好入场检疫关，做好检疫记录记载，对不合格畜产品严格做到无害化处理；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

好物资储备；三是把好质量追溯关。建立市级“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加强对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完善养殖生产记录资料，对畜禽生产实现“全程可控”，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现代畜牧业是一项事关民生和经济发展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坚定不移地将其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突破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市、县市区都要成立现代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畜牧业生产中的资金、土地、监管、规划、环保等问题。从2011年起，将畜牧业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范围，从严考核、逗硬奖惩。市政府每年评选2个畜牧业发展先进县、20个畜牧业发展先进乡（镇），给予表彰奖励。市目督办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畜牧生产发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金融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全力支持畜牧业发展。市级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大力支持扩权试点县（市）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争创全省现代畜牧业发展重点县。

(二) 切实加强财政扶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方式推进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0〕53号）要求，切实加大对支农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对畜牧业发展给予倾斜支持。市财政从2011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补贴、奖励、担保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以生猪为主的现代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品种改良、服务体系建、发展专合组织、强化动物防疫、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管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另行制定。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应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畜牧业发展。

(三) 切实加强税收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畜牧业生产、保险、技术培训、配种和疫病防治业务，免征营业税。对“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给予减免企业所得税；对新建、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进口或国产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企业可按规定抵免所得税；对引进优良种畜禽、牧草种子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直接从事畜禽养殖的，其销售符合国家规定的自产畜禽产品免征增值税。继续落实饲料加工企业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四) 切实加强金融支持。综合应用担保、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畜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贷款条件的畜禽养殖、畜产品加工和饲料兽药项目，以及与畜产品安全生产相关的项目要优先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重大自然灾害时，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及时启动应急信贷，市县两级财政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应急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鼓励畜牧龙头企业成立担保公司，为畜牧养殖场（户）提供贷款担保。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机制，通过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拓宽畜禽养殖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加快推进畜牧业政策性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畜牧业保险市场，扩大畜牧业保险，增强畜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 切实加强法制保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畜禽、饲料兽药、收售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和违规使用禁用物品等行为，切实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和草原保护，保障动物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畜牧兽医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1年4月21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相继召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食品安全有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做好我市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实施工作。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自觉将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切实把食品安全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分管领导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具体抓，抓具体，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园区、科学城办事处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机构改革工作进度，要严格按照食品监督管理的规定，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细化各级各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对每一个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二、制定方案，专项整治

市食安办要按照国家、省上的统一部署，制定细化我市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方案，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和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整顿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扎实开展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同时，要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针对薄弱环节和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认真总结提高，将专项整治的成功做法形成制度和规范，解决一些食品单位及其产品监管责任不明、标准缺失等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常抓不懈。根据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请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和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于2011年4月27日17:00前将本地、本单位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书面方案和电子文档报市食安办，市食安办汇总整理后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联系人：周万明，联系电话：2210703，13508113031，邮箱：mywsjkk@qq.com。）

三、加强监测预警，提高监管主动性

各地、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品种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抽验力度，要把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可预见性和主动性，使监管工作目标清楚，方向明确，效果明显。各级财政要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级食安委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季度末月20号以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周万明，联系电话：

2210703, 13508113031) 书面报告本地本部门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情况。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参与

各地、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把专项整治与群众参与相结合，重视群众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整治。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及时查处投诉电话举报情况。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备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1〕54号)精神，为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去年补充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照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专项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原则

(一)本次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实施中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范围和重点

通过此次清理，切实解决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相违背，相抵触的问题。

(一)清理范围。与国务院令 第 588 号有关的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制定或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重点。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废止和修改的行政法规为依据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方法和步骤

(一)对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令废止的 7 件行政法规-省政府及其部门依据此行政法规制定的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废止。

(二)对与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令修改的 107 件行政法规部分条款、省政府及其部门依据修改的 107 条行政法规部分条款而做修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修改。

(三)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承担，市政府办公室和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

(四)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对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职责权限自行废止或修改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清理工作，清理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职责权限自行废止或修改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四、清理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为今年依法行政的重点工作，抽调专门人员组织工作班子，明确任务和时限，集中力量做好清理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三)无论清理中是否存在废止或修改，都必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并抄送市政府法制办。

(四)国务院令第 588 号可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flfg/2011-01/17/content_1786304.htm)。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